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114年第2次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-行政助理。

二、需用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辦理本分署秘書室行政文書工作，如蓋用印信、車輛行駛紀錄登載、電子債證及執行命令收發文作業等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(必要時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)

四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970025 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。

五、進用期間：**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**，或原約用人員回職復薪日止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（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），年滿18歲以上，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
(二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
(三) 具行政文書工作經驗尤佳。

(四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（替代役）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者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(五) 品操良好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與第21條規定者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分署(970025 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或專人於本分署上班時間送至本分署秘書室總收發，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，並檢附報名應繳文件。報名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者，均以本分署收發室收件時間(下午5時前)為憑，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。逾報名期限送件、收件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分署網站/電子公佈欄(<https://www.hly.moj.gov.tw/259994/260010/731875/Lpsimplelist>)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(<https://gov.tw/pJn>)自行下載列印。

報名時，應繳下列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（最近半年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

本黏貼於報名表正面）。

- (二) 簡要自傳表。
- (三) 具結書（請甄選報名人員親自簽名）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五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六) 其他：相關經歷之服務證明或證照影本。
- (七) 一律以白色A4紙列印或影印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，請按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，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，經通知補正未依限補正者，視同書面審核未符合。

八、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分署另以電話通知口試時間（暫定於114年12月22日上午）及地點，資格不符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
九、口試前須進行3分鐘之電腦中文輸入測試，測試結果作為口試成績評分參考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於本分署網站公告錄取人員。未錄取人員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月薪新臺幣32,451元（內含約用人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）。
- (二) 享有勞保及健保、本分署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
- (三) 本次甄選擇優錄取，亦得從缺，本分署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 本分署秘書室甄選業務聯絡電話：(03)8348516轉205陳小姐。
- (六) 本甄選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